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(08)7320415#3611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9309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35762_11059309400_1_3835762_110593094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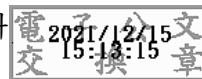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臺灣手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135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135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發布令電子檔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